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1722执恢2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向小东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6年11月25日，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圣灯东路4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611257079。

被执行人：杨江，男，生于1974年10月11日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万源市白羊向梨树坪村跑马组2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4197410111439。

被执行人：石娟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77年11月8日，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南街5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4197711081421。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向小东与被执行人杨江、石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川1722民初297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杨江、石娟偿还申请执行人向小东借款本金100万元级截止2020年11月16日的利息45.45万元(还款方式：2020年5月3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35万元，2020年11月16日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65万元及利息45.45万元)。案件受理费9600.00元、案件申请费5000.00元，共计14600.00元由申请执行人向小东负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石娟、杨江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西区景观大道聚城峰华南区2号楼30楼6号及跃层住房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宣房权字第201501300053，建筑面积：148.73平方米)。

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罗 宣

审 判 员 张义海

审 判 员 侯 骏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

书 记 员 龙洪霞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